附件1

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师生风采大赛

评奖评分细则

大赛组委会将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风采大赛各项得分进行评定，细则如下：

**一、奖项设置**

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师生风采大赛共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最佳人气奖3名。一、二、三等奖分别颁发于最终得分排名位列第一至第六者；最佳人气奖将通过网络投票评选，得票数位列前三名者获奖。

**二、评委组成**

大赛评委由校内外老师及艺术家担任。

**三、分数构成**

现场得分（满分100分）：评委将从主题内容（20分）、表演形式（20分）、表演技巧（30分）、节目编排（30分）等方面进行打分。

附加得分（满分100分）：队伍中有教师参演给予加分，研究生导师加10分/位，研究生辅导员等加5分/位。

最终得分=现场得分\*90%+附加得分\*10%，以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名（如出现平分情况，以现场得分作为排名依据）。

|  |  |  |  |
| --- | --- | --- | --- |
| 现场得分（90%） | 项目 | 分值 | 要求 |
| 主题内容 | 20 | 积极向上，具有青春活力 |
| 表演形式 | 20 | 形式新颖，独具一格 |
| 表演技巧 | 30 | 表演自然，配合默契，语言清晰，有表现力 |
| 节目编排 | 30 | 编排合理，服装得体，时间控制 |
| 附加得分（10%） | 参演教师人数 | 100 | 导师加10分/位，辅导员等加5分/位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大赛设置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北京林业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师生风采大赛组委会所有。